

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月16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標：

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，研訂課程發展理念，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，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，解決學校教育問題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，達成「樸實、多元、創新、健康、快樂」的學校願景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(一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14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1. 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行政代表、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、各年級教師代表、社區代表一人以及家長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2. 任期：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，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3.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，視實際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提供諮詢。
4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主計、人事）列席。
5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課程發展執行小組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下設工作小組分掌有關工作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五)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)。
- (六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七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八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

- 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
- 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教育處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發會執行秘書：陳家富

校長：邱鈺清



附件一：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

| 工作 | 職稱 | 姓名 | 任務分工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邱鈺清 | 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綜理本校「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」各項事宜。 | |
| 執行秘書 | 教導主任 | 陳家富 | 1. 審查各領域教學計畫。 2. 安排彈性課程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 3. 擬定學校行事節數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 4. 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 5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 |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輔導主任 | 鄭秀線 | 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 2.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 3.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 4.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 | |
| 年級代表 |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| 詹雅芳 蕭怡肆 周伯泰 陳鈴如 李正聖 張哲宜 | 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 2.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 3.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 4.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 | |
|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| 語文(含英語、本土語言) 數學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活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彈性課程 | 教師 教師 教師 主任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主任 | 謝美雲 周伯泰 程裕明 鄭秀線 陳秀佩 蕭怡肆 李正聖 張哲宜 陳家富 | 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 2.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 3.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 4.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長 | 陳俊凱 | 1. 協助學校發展本位課程。 | |
| 社區代表 | 社區理事長 | 陳裕柳 | 2. 提供社區及家長資源協助發展課程。 | |